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公允性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关联人定义、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、关联交易的审定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 号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发布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为：增加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要求、补充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修改独立董事免职条款、补充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以及独立意见的内容要求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各个委员会人员构成、日常工作机构、会议通知时限、会议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--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为：明确董事长的内幕信息管理责任、修订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界定标准、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、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责任管理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营造良好投资者关系，根据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9号），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为：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、新增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、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方式、新增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